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赖国传先生函告，获悉赖国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2 月 27 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500,000 股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相关质押情况详见 2015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2016 年 1 月 12 日，赖国传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2、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赖国传	否	12,500,000	2016-1-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3%	个人融资
合计	-	12,500,000	-	-	18.23%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8,585,1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5%。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赖国传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60,22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0%，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10.93%。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